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黄智

王浩

赵志成

2018 年 8 月 3 日